

福建省莆田市民政局

莆田市民政局关于加强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管理的紧急通知

各县（区、管委会）民政局（社会事务管理局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特困人员管理，强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和监管，切实兜住、兜准、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开展全面摸排

各县（区、管委会）民政部门抽调养老、救助工作人员组成工作专班，组织对辖区内特困供养机构（养老机构、精神卫生机构、社会福利机构）开展全面摸排，重点检查特困供养对象集中供养情况，排查是否存在采取虚报、隐瞒、伪造等手段骗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情况，是否存在虐待特困对象情况，是否存在集中供养质量和供养金额不匹配情况等。市局已将全市3月底集中供养特困对象名单通过协同办公系统（OA）下发，各县（区、管委会）排查情况于4月4日下午下班前通过协同办公系统（OA）报送市低保中心游晓璐。

二、强化资金监管

对排查出骗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机构和人员，各县

(区、管委会)民政部门应通知属地民政部门，立即停止社会救助，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、物资，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三、夯实主体责任

各县(区、管委会)要健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机制，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特困集中供养机构检查，对管理和服务质量好的给予通报表扬，对管理和服务不到位的督促其限期整改，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及时分流入住特困供养对象。

各乡镇(街道)党委和政府要强化属地管理责任，组织各村(居)加强困难群众主动发现，符合条件的按程序纳入社会救助。健全“分散供养每月询访、集中供养季度探访”机制，各乡镇(街道)对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每季度至少上门探访1次，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每个月至少上门探访或电话询访1次，确保“平时有人照应、生病有人看护”；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，要100%提供集中供养服务；对确实不适合担任委托照料服务责任人的进行调整；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，要及时调整生活自理能力类别和照料护理标准。

联系人：林艳红，15205915375；

游晓璐，18359015297。

